

彭阳县城阳乡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城阳乡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成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更加发挥政务公开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一）强化主动公开力度，聚焦政策落实。

依据乡镇级23个目录清单，对标对表，及时公开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内容，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工作水平。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申请书内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做到了有申请必登记、

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了申请人权益。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助推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乡长担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并指定一名干部专职负责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严格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确保新媒体至少每两天更新一次，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全面推进。二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培训2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公示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更加畅通了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各项惠民政策、各类政策享受结果网上就能查，持续被群众知晓，走入家家户户，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四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责任追究、社会评议等制度，严格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公开”，建立了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机制，“五公开”镶嵌至办文、办会、办事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公文属性标识办文程序，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制作统一的办公室文件

制发程序单。五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审核审批，在现有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基础上，不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调整，明确各业务口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加强对事项公开内容、形式和公开属性的整体把关审核。

（四）完善平台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立体式公开。

一是加强公开场所建设。在乡政府民生服务大厅打造政务公开专区 1 个，充分将专区运营和群众办事需求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专区在做好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的同时，还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公开、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持续推进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辖区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大网络公开力度。依托门户网站、“331”涉农资金监管平台监管、“城阳民生服务”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努力提升线上公开渠道力度，2021 年，城阳乡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 2425 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6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515 条，“331”监管平台公开信息 854 条。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强化监督保障，建立相应的工作考核机制，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力度，将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公开工作给予强大的制度保障。在政务公开专区、民生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民主评议处及意见征集箱，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

作落到实处。2021 年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城阳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对部分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二是在公开信息时对信息所对应的公开栏目把握不够准确，部分信息公开属性方面界定不准确，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5个环节落实得不够扎实；三是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较低，对政务公开的了解不够全面、深入，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不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城阳乡将更加注重规范运行、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升水平、上台阶，营造更加透明、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助推全乡政务公开科学发展、规范发展、全面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监督、奖惩制度，督促把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建设，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全过程、全流程公开，严格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5个环节公开程序，持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工作

宣传范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增加群众获取信息途径,正确引导群众参与政务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城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城阳乡人民政府(彭阳县城阳乡街道)一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751089。